

中國文哲研究所

聊齋誌異

會校會注會評本

清蒲松齡著

友鶴輯校

聊齋誌異

會校會注會評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聊齋誌異
會校會注會評本
(全二册)

[清]蒲松齡 著
張友鶴輯校

(據本社1978年4月新1版影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七廠一分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57.75 插頁14頁

1986年8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4次印刷

印數 17,001—22,000

ISBN 7-5325-0838-2

I·472 定價：74.00元

聊齋志異一奇

考城隍

予姊丈之祖宋公諱憲邑廩生一日病卧見吏人持牒臺白顛馬來云持赴
試公言文字未臨何遽得考吏不言但敦促之公乃病束馬從去路甚蹶至
一城郭如王者都移時入者扉宮室壯麗上坐十餘官却不知何人惟聞壯繆
可議簾下設小墩各二先有一秀才坐其末公便與連肩几上各有筆札俄題
紙飛下視之八字云一人二人心無心二公文成呈殿上公文中有云有心為善
雖善不賞無心為惡雖惡不罰諸神傳贊不已召公上諭曰河南缺一城隍若
稱其職公乃悟頓首曰辱膺寵命何敢多辭但老母七旬奉養無人請得

聊齋誌異卷一

考城隍

宋公諱劑，邑庠生。一日病卧，見吏人持牒，牽白顛馬來云：請赴試。公言：文宗未臨，何遽得芳？吏不言，但數促之。公力病，乘馬去，路甚生蹊，至一城郭，如王者都。移時入府，解官坐壯麗，上坐十餘官，都不知何人。惟閔壯繆可識，簪下設几，墩各二，先有一秀才坐其末。公便與連肩，几上各有筆札，俄題紙飛下，視之八字云：一人二人，有心無心，二公文成，呈殿上。公文中有云：有心為善，雖善不賞；無心為惡，

龍隱齋松欒印泉甫著



借湖鑄雪齋

乾隆十六年(1752)鑄雪齋抄本

淄川蒲留仙先生著

聊齋志異



榕城黃氏選尤

聊齋志異卷一

淄川 蒲松齡 留仙 著

新城 王士正 貽上 評

考城隍

予姊夫之祖宋公諱燾邑廩生一日病臥見吏持牒牽白頭馬來云請赴試公言文宗未臨何遽得考吏不言但敦促之公力疾乘馬從去路甚生疎至一城郭如王者都移時入府解宮室壯麗上坐十餘官都不知道人惟關壯繆可識簷下設几墩各二先有一秀才坐其未

批點聊齋志異卷三

淄川 蒲松齡 留仙 著

新城 王士正 貽上 評

南海 何守奇 體正 批點

紅玉 十五

廣平馮翁者一子字相如父子俱諸生翁年近六旬性方鯁而家屢空數年間媼與子婦又相繼逝井曰自操之一夜相如坐月下忽見東鄰女自牆上來窺視之美近之微笑招以手不來亦不去固請之乃梯而過遂立寢處問其姓名曰妾

七古聊齋志異卷三紅玉

一知不足齋原本

聊齋志異卷一

淄川蘆仙蒲松齡著 鄆縣果仲沈道寬校

江寧地山何垠註釋 兩陵夏亭何彤文校刊

考城隍

方城隍
 白頭馬來云請赴試公言文宗未臨何遽得考吏不言
 但敦促之公力疾乘馬從去路甚生疎至一城郭如玉
 者都移時入府廡宮室壯麗上坐十餘官都不知何人
 惟關壯繆可識簷下設几墩各二先有一秀才坐其末
 壯繆關帝諡
 墩音敦平地有堆曰墩字

聊齋志異新評卷一

淄川 蒲松齡 爾仙 著

新城 王士正 貽上 評

廣順 但明倫 雲湖 新評

考城隍

予姊夫之祖宋公謹。壽邑廩生。一日病臥。見吏持牒。牽白顛馬來。云請赴試。公言文宗未臨。何遽得考。吏不言。但敦促之。公力疾乘馬。從去。路甚生疎。至一城郭。如王者。都移時入府廨。宮室壯麗。上坐十餘官。都不知何人。

一部大文
章以此開
宗明義見
宇宙間也



聊齋志異合評卷之四

淄川 蒲松齡 留仙 著



新城 王士正 治陵 馮鎮巒 合
南海 何守奇 廣順 但明倫 雲湖 評

晚霞

別開異境

或疑可

敘次明醒

敘阿端之

章敘首伏

敘一羊仍

下

五月五日笑越間有闖龍舟之戲刻木爲龍給鱗甲飾以金碧上爲
驪鬘朱檻帆旌皆以錦繡舟末爲龍尾高丈餘以布索引木板下有
重坐板上顛倒滾跌作諸巧劇下臨江水險欲墮故其購兒童也
先以金啗其父母預調馴之墮水而死勿悔也某門則載美妓較不
同耳鎮江有蔣氏童阿端方七歲便捷奇巧莫能過其益起十六
歲猶用之至金山下墮水死將媼止此子哀鳴而已阿端不自知死
有兩人導去見水中別有天地回視則流波四繞屹如壁立俄現宮

光緒十七年(1891)噶刊四家合評本(馮鎮巒評本)

出版說明

清蒲松齡的《聊齋志異》是我國文學史上一部著名的短篇小說集。作者以民間流傳的故事爲基礎，通過他的藝術加工，創造出不少優秀作品。最早刻本爲乾隆三十一年（公元一七六六年）青柯亭本，十六卷，四百餘篇，但篇目并不完備。一九六三年，原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了由張友鶴先生輯校的「會校、會注、會評」本（簡稱「三會本」），釐定爲十二卷，篇目有所增補。這是一個比較完備的本子。爲了滿足讀者和研究者的需要，我們將原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三年版的「三會本」重新出版，并請章培恆同志寫了《新序》。《新序》除了對蒲松齡和《聊齋志異》作了評價之外，還對本書的會校、會注、會評分別作了分析批判。原輯校者張友鶴先生的《後記》，對本書的輯校工作作有詳細的說明，仍附在書後，以供讀者參考。

本書附錄部分原有《豬嘴道人》、《張牧》、《波斯人》三篇，係張友鶴先生從黃炎熙選抄殘本裏輯得。近年來經美英學者馬泰來、白亞仁考證，這三篇均非蒲松齡作品。《波斯人》係宋濂所作，見《宋學士全集》卷二十八；《豬嘴道人》作者洪邁，載《新校輯補夷堅志·志補》卷十九；《張牧》篇收入明末文言短篇小說集《續艷異編》卷十、《廣艷異編》卷二十，作者未詳。

(參見《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〇年第一輯、第四輯)。一九七八年我們重版此書時，還保留上述三篇作品，這次再版就逕予刪去。

一九八一年八月

新 序

章培恆

一 蒲松齡和《聊齋志異》

《聊齋志異》是蒲松齡（公元一六四〇——一七一五年）一生的心血所萃〔一〕。書中雖然談狐說鬼，實際上却寄託着他的滿腔悲憤。正如《聊齋自誌》所說，是一部「孤憤之書」。這種「孤憤」有其特定的時代背景，打着深刻的階級烙印。

蒲松齡，字留仙，別號柳泉居士，山東淄川（今淄博市）人。在他五歲時（公元一六四四年），滿族貴族集團和吳三桂等統率的漢族地主武裝相結合，對明末的農民大起義進行血腥鎮壓；清王朝代替了明王朝的統治。自此以後，滿族地主階級一面與漢族地主階級一起，極其殘酷地剝削和壓迫人民，利用各種機會，公開地、大規模地從事搶劫和燒殺，其結果，階級矛盾異常尖銳，人民的反抗鬥爭連續不斷；另一方面，滿族地主依靠軍事實力獲得了政治上的主要權力，通過巧取豪奪，也占有了漢族地主的部分財產，因而在地主階級內部除了原有的大地主兼并中小地主的矛盾之外，又產生了激烈的滿漢族地主之爭。加以農民的長期反抗鬥爭，既使地主階級的剝削收入相應減少，又使其各項費用、特別是鎮壓起義農民的軍事費用迅速上升。於是，地主階級的各個階層和個人爲了增加自己財富和把這些費用盡量轉嫁給別

人，其內部爭奪也達到了白熱化的程度：爾虞我詐，相互傾軋，彼此攘竊和殘殺，無所不用其極。在這場爭奪中，佔優勢的自然是滿族貴族集團，其次是漢族官僚大地主，處境最劣的是漢族中小地主。而蒲松齡就是這階層的一員^(二)。他生在日趨沒落的地主家庭，雖在十幾歲時就被錄取為秀才，文名籍甚，但却始終沒有考上舉人，到七十一歲才援例成為貢生。由于家境窘迫，一度當過幕客，又在「縉紳先生家」做過幾十年塾師^(三)，終身鬱鬱不得志。從其切身遭遇中，他深深感到：像他這種政治地位的人，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官府豪紳的欺凌，從而不止一次地發出過「糶穀賣絲，以辦太平之稅，按限比銷，懼逢官怒」^(四)之類的哀歎；同時，他更明確地認識到：像他這種經濟地位的人，在政治上又是很難得到進身機會的，故而提出了「仕途黑暗，公道不彰，非袖金輸璧，不能自達于聖明，真令人憤氣填胸」^(五)的控訴。《聊齋自誌》所謂「孤憤」的真實內涵，就在于此；它對《聊齋志異》的思想內容具有直接、重大的影響。

首先，這種「孤憤」雖只是漢族中小地主對其在本階級內所處地位的不平，但其中顯然包含着對迫使他們處于此一境地的滿族貴族集團和漢族官僚大地主的反感，甚至對主要由這些人所控制的清政府，也存在着某些不滿。所以，《聊齋志異》用了許多篇幅對之進行揭露和抨擊。由于作者相當瞭解當時地主階級的內部情況，所作揭露和抨擊頗為尖銳，成為《聊齋志異》思想價值最高的部分。

在《聊齋志異》中，我們可以看到當時大地主階級的凶橫和殘酷：他們任意搶奪財物、劫掠婦女，動不動就把人活活打死，而且不受法律的制裁；這是一伙無惡不作的魔鬼，又是勢欲薰天的土皇帝。《石清虛》、《紅玉》、《商三官》、《向杲》等篇都從不同角度揭示了這樣的社會現象。

爲什麼他們能如此胡作非爲？《聊齋志異》回答說：由于他們受到官府保護，官府與他們沆瀣一氣。《紅玉》篇中，馮相如被豪紳搶去並逼死妻子，毆斃父親，自己也給打成重傷，多次向官府告狀，毫無用處；後來一個俠士路見不平，刺死豪紳，官府却把相如逮捕起來，要他抵命。《成仙》篇更巧妙地指出：那些認爲「邑令爲朝廷官，非勢家官」的人，在那時的現實中只能碰得頭破血流。

在蒲松齡看來，地方官之所以與大地主豪紳相勾結，乃是出于搜刮財富以飽私囊的需要，而這種需要是普遍地存在于他們中間的。《鴉鳥》、《韓方》等篇，都寫了地方官怎樣無孔不入地刮地皮的故事；《夢狼》一篇，不僅把一個知縣比作猛虎，把他手下的皂隸比作惡狼，說他衙中「白骨如山」，而且公然提出：「天下之官虎而吏狼者，比比也。」這些虎狼爲了吃人肉、喝人血，必須幫手。幫手是誰呢？「今有一官握篆于上，必有一二鄙流，風承而痔舐之。其方盛也，則竭擻未盡之膏脂，爲之具錦屏；其將敗也，則驅誅未盡之肢體，爲之乞保留。」（《潞令》）有資格爲地方官「具錦屏」、「乞保留」的，自非豪紳大地主不可。在「竭擻」民膏民脂方面，地方官和豪紳大地主就是這樣地彼此不可分離。

根據《聊齋志異》的描寫，地方官的貪婪橫暴又是受到他們上司，甚至受到朝廷的鼓勵和支持的。《潞令》說：「頗越貨多，則『卓異』聲起矣。」《夢狼》裏那個吞噬百姓、衙中「白骨如山」的知縣敘述其做官訣竅道：「上臺喜，便是好官；愛百姓，何術能令上臺喜也？」而他也果然獲得了「上臺」的喜愛，很快地升了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張鴻漸》、《黃九郎》兩篇。其中說：盧龍縣有幾個秀才，因爲向上級衙門揭發當地知縣趙某的「貪暴」，結果分別落得瘐死獄中、充軍遠方的下場，而被告趙某却安然無恙，繼續當他的盧龍

縣令。又有一個翰林，因為上疏彈劾「貪暴」的陝西藩司，以致革職還鄉，而陝西藩司却升為翰林所在地的巡撫，迫使翰林夫婦雙雙自殺。蒲松齡特地點明：盧龍的那個案件已經發展成為「欽案」——朝廷親自過問的案件；至於翰林彈劾陝西藩司一案，當然更是朝廷直接處理的。這實際上就是告訴讀者：「貪暴」官員正是清廷的寵兒。而由于當時秉持朝政的主要是滿族貴族集團，這種描寫也就顯然把批判的矛頭指向了他們。

不僅如此，《聊齋志異》還進而對滿族貴族集團本身作了揭露。他們過着窮奢極慾的生活，爲了買一頭鴉鳥，竟可以花八百兩銀子（《王成》）。這麼許多財富是哪裏來的？還不是人民的生命和膏血！《聊齋志異》揭發說：早在明代末年，滿族貴族集團及其所統率的軍隊就經常對關內人民進行極端凶殘的屠殺和搶劫，而在他們入主中原以後，其罪惡更是有增無已。一方面，他們制定一系列嚴法峻令，殘酷地榨取、迫害人民，以保護和擴大自己的利益。《仇大娘》篇寫仇祿被「旗下逃人」誣攀爲代其寄放資財，竟至籍沒家產，發往關外給滿族貴族做奴隸。蒲松齡還在篇中冷冷地加上一句：「國初立法最嚴。」就正透露出其中的消息。另一方面，他們繼續在所謂平叛戰爭中燒殺擄掠，聚斂財富。如在戡剿姜瓖時，把居住在當地的人民殺的殺，擄的擄，連漢族地主官僚的家屬也不能倖免，造成了「百里絕煙」的慘象；被擄去的無數婦女，則「插標市上，如賣牛馬」（《亂離二則》）。他們在鎮壓于七起義時，殺人如麻，連未參加起義的人民，甚至漢族中小地主，也成批地被殺被俘，不消說，被害者的財產也都落入他們之手（《野狗》、《公孫九娘》）。又如在討伐三藩之亂時，軍隊所過之處，「雞犬廬舍一空，婦女皆被淫污」。所以，蒲松齡總結說：